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弘信创业”)通知,获悉弘信创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弘信创业	是	22,159,500	23.43%	6.48%	否	否	2017.7.20	2020.7.4	2021.7.3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	22,159,500	23.43%	6.48%	-	-	-	-	-	-	-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弘信创业	94,574,929	27.67%	40,400,000	42.72%	11.82%	0	0%	3,462,022	6.39%

（二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基于资金安排，对前期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，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；

（三）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,373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14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1%、对应融资余额约 6,9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,027,000 股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.58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91%、对应融资余额约 16,000 万元。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及自筹资金等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；

（四）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（五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；

（六）控股股东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5 日